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资源信息中心文件

资信中心

(2024) 5 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4〕11 号）和《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我校实验室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二级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落实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行动，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并持续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二级单位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》，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，做到责任到人到岗。

（三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。各二级单位按照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资信中心〔2024〕4 号）的标准和要求，按时完成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，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管理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。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对未取得安全准入资格人员，严禁进入实验室。强化应急处置培训，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，落实个体防护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

1. 各二级单位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（附件1）等文件，组织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开展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自查工作，重点做好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、实验项目风险评估、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、日常安全检查与整改落实、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全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自查自纠工作。

2. 各二级单位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问题台账，对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安全问题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 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完成后实验室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各二级单位自查自纠中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，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

各二级单位于6月3日前，按照《海南职业技术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文件要求，完成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。

（三）教育厅现场检查

省教育厅抽取学校开展进校现场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自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将《实验室自查自纠报告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（附件 3）及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 年）》（附件 4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章）报送资源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办公室陈岩（行政楼 613），电子版发送到 OA 邮箱。

附件 1：《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2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》

附件 3：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》

附件 4：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 年）

附件 5：《2024 年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

附件 6：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（2024 年）

